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SB001</a>	0168	陳茂波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CSB002</a>	0418	陳茂波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03</a>	0419	陳茂波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04</a>	2401	余若薇	143	—
<a href="#">CSB005</a>	2402	余若薇	143	—
<a href="#">CSB006</a>	0351	何鍾泰	14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a href="#">CSB007</a>	2641	吳靄儀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CSB008</a>	2016	潘佩璆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09</a>	2017	潘佩璆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0</a>	2018	潘佩璆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CSB011</a>	1098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2</a>	1099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3</a>	1100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4</a>	2231	譚耀宗	14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a href="#">CSB015</a>	2232	譚耀宗	14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a href="#">CSB016</a>	2233	譚耀宗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CSB017</a>	2234	譚耀宗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CSB018</a>	2235	譚耀宗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CSB019</a>	2529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20</a>	3089	張文光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1</a>	3090	張文光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2</a>	2403	余若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3</a>	0147	葉劉淑儀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4</a>	2404	余若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5</a>	1820	葉偉明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6</a>	1821	葉偉明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7</a>	2932	潘佩璆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8</a>	2523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9</a>	2524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30</a>	2525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31</a>	2526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32</a>	2527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SB033</a>	3094	張文光	12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a href="#">CSB034</a>	2528	譚耀宗	12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a href="#">CSB035</a>	2530	譚耀宗	12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a href="#">CSB036</a>	1205	陳克勤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37</a>	1561	余若薇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38</a>	1584	余若薇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39</a>	0242	劉皇發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40</a>	1530	李國麟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41</a>	2914	梁家騮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42</a>	0478	李鳳英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43</a>	2015	潘佩璆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44</a>	2931	潘佩璆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45</a>	2626	石禮謙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46</a>	3095	張文光	188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留多少資源培訓公務員如何使用互聯網包括 Facebook 或 Twitter，以協助政治委任制的官員，即時並直接回應大量網民的訴求或建議？哪個職級的公務員需要獲得優先的培訓？以及會否列入公務員的培訓課程之內？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本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提供互聯網相關培訓給所有公務員。我們的網上學習平台設有不同種類有關互聯網應用的學習資源，讓各職級公務員學習，這些資源包括書摘、文章及電子書，涵蓋有關網上社交媒體及透過互聯網與公眾溝通等。2009-10 年度網上學習課程涉及的支出(包括互聯網相關培訓)約為 300 萬元。我們亦安排承辦商提供互聯網相關的面授課程，內容涵蓋最新的網上社交媒體工具及平台如 Facebook, Twitter 及網誌等。政策局／部門亦可自撥資源安排有關課程，供有工作或發展需要的員工報讀。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0.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制定一套可以向上及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方法所進行的相關工作，預留了多少資源？預期何時可以完成草擬法例的工作？何時進行立法？何時可以落實相關法例？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政府現正繼續就制定一套可以向上及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有效方法（可加可減機制）與員方代表進行討論。當中所需的資源均透過內部調配以作應付。

雖然有關可加可減機制的細節還有待與員方進一步商討，但員方代表一致認為不應亦不需制訂賦權法例落實可加可減機制。如有需要下調公務員的薪酬，員方認為以一次性的立法方式可能比較適合。考慮到員方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同意如果有需要下調公務員的薪酬，我們應沿用現有的方式，制訂一次性的法例落實，而無須要設立賦權性的法例。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3

問題編號

0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報告」)後，政府預留多少資源落實報告所載的建議？政府決定採納哪些建議？以及何時可以落實將會採納的建議？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後，我們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所有持份者，並就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現正研究有關的法律意見，以及持份者的看法和意見。因此，我們仍未能就落實建議所需的資源作出評估；如有需要，會跟據現有機制申請撥款。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4

問題編號

2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就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諮詢，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制定並執行管理公務員隊伍的政策，我們不時會就政策事項跟有關持份者商討，聽取意見。有關工作乃我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計算有關工作涉及的撥款。本局於 2009-10 年度曾特別就本局負責的下列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sup>1</sup>	於 2009-10 年度支付的費用,為 19,100 元,包括用於 2009 年 3 月舉行的公眾論壇與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網頁相關的費用。	已完成。 (諮詢期由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 2009 年 4 月 20 日。屬於 2009-10 財政年度的日子只有諮詢期最後 20 天。)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於 2009 年 3 月就有關檢討舉行 3 場公眾論壇。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審議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報告》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向公眾發布。

<sup>1</sup> 諮詢工作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而非公務員事務局進行。公務員事務局為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5

問題編號

2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諮詢？如有，請按以下格式就有關諮詢項目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制定並執行管理公務員隊伍的政策，我們不時會就政策事項跟有關持份者商討，聽取意見。有關工作乃我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計算有關工作涉及的撥款。本局在 2010-11 年度並沒有特別預留撥款，就本局負責的政策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6

問題編號

0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當局為協助公務員提高語文能力的具體計劃及涉及開支為何？過去有否為公務員的語文能力作出評估？如有，該計劃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的成果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本局會繼續通過轄下公務員培訓處和法定語文事務部的工作，協助公務員提升語文能力。有關的工作計劃包括舉辦各類語文培訓課程，以及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語文培訓方面，本局會繼續為公務員舉辦一系列中英語文及普通話培訓活動，包括各類課程、專題講座和網上學習項目等，預算開支為 530 萬元。

支援服務方面，本局會繼續編製各類公文寫作及語言文化參考資料和刊物，並繼續通過電話查詢熱線，為公務員解答有關語文運用的問題。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推行這些工作。

關於語文能力評估，每位公務員的上司都可以在考績報告中反映下屬的語文能力。一些對語文能力要求較高的職系，更規定上司必須在考績報告中，評核下屬的口語和書寫能力。整體來說，曾參與有關培訓活動和使用所述支援服務的公務員，都認為該等計劃項目有助他們提高語文水平。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7

問題編號

2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用於高級領導發展課程、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管理課程及語文課程的資源為何？上述各項課程於 2010-11 年度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用於高級領導發展課程、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管理課程及語文課程的實際或預算開支如下：

課程	2008-09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高級領導發展	5.9	7.0	8.3
國家事務研習	10.0	9.4	9.9
管理	2.4	3.8	3.9
語文	7.0	5.0	5.3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8

問題編號

2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按部門及職系劃分，在 2010-11 年度政府將會聘請多少名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所涉及的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2011 年 3 月底的公務員預算編制為 166 625 個職位；而個別政策局／部門(以下簡稱局／部門)的預算編制已於預算的編制摘要中列出(轉載於附件)。各局／部門可在不超出其部門編制上限的情況下，開設或刪減現有的非首長職級職位，並按運作需要等因素自行決定聘請公務員的數目。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備存個別職系在 2010-11 年度將會聘請的公務員數目的資料。在 2010-11 年度，預算政府在公務員個人薪酬的開支約為 523 億元。

至於各局／部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有時限或無須永久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部門首長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及運作需求，自行決定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因此有關數字會時有變動。公務員事務局現時並無備存各局／部門在 2010-11 年度將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和所涉及金額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 編制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開支總目	31.3.2010	31.3.2011
	修訂預算	預算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	100	<b>100</b>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 969	<b>2 000</b>
25 建築署 .....	1 780	<b>1 781</b>
24 審計署 .....	185	<b>185</b>
23 醫療輔助隊 .....	93	<b>93</b>
82 屋宇署 .....	992	<b>996</b>
26 政府統計處 .....	1 305	<b>1 304</b>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	103	<b>103</b>
28 民航處 .....	739 (1)	<b>771 (1)</b>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 724 (3)	<b>1 733 (3)</b>
30 懲教署 .....	6 696	<b>6 823</b>
31 香港海關 .....	5 666	<b>5 663</b>
37 衛生署 .....	5 489	<b>5 634</b>
92 律政司 .....	1 115 (1)	<b>1 152</b>
39 渠務署 .....	1 860	<b>1 854</b>
42 機電工程署 .....	349	<b>364</b>
44 環境保護署 .....	1 651	<b>1 660</b>
45 消防處 .....	9 588	<b>9 645</b>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	11 143	<b>11 142</b>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	359	<b>359</b>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	223	<b>230</b>
48 政府化驗所 .....	423	<b>435</b>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	712	<b>712</b>
51 政府產業署 .....	213	<b>213</b>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	596	<b>597</b>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 旅遊科) .....	188 (1)	<b>186 (1)</b>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 科技科) .....	91	<b>98</b>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131 (1)	<b>136 (2)</b>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117 (1)	<b>120 (1)</b>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217 (1)	<b>219 (1)</b>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	5 750 (2)	<b>5 687</b>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	38	<b>39</b>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	160 (3)	<b>165 (3)</b>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179	<b>179</b>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46 (1)	<b>46 (1)</b>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	76 (2)	<b>91 (2)</b>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205 (3)	<b>198 (2)</b>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開支總目	31.3.2010	31.3.2011
	修訂預算	預算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	163 (1)	170 (1)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	104 (2)	103 (1)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635	635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477 (1)	486 (1)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149	149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	180 (1)	190 (2)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153	154
60 路政署 .....	2 082 (5)	2 089 (5)
63 民政事務總署 .....	1 860	1 885
168 香港天文台 .....	290	290
122 香港警務處 .....	32 882	33 092
70 入境事務處 .....	6 642	6 623
72 廉政公署 .....	1 393	1 393
74 政府新聞處 .....	430	429
76 稅務局 .....	2 818	2 818
78 知識產權署 .....	114	114
79 投資推廣署 .....	35	3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 秘書處 .....	30	28
80 司法機構 .....	1 650	1 642
90 勞工處 .....	1 860 (1)	1 867 (1)
91 地政總署 .....	3 866	3 882
94 法律援助署 .....	538	538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8 060	8 223
100 海事處 .....	1 391	1 390
116 破產管理署 .....	224	225
118 規劃署 .....	771	77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27	27
160 香港電台 .....	523	535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	852	852
163 選舉事務處 .....	122	184 (1)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20	20
170 社會福利署 .....	5 223	5 314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	341	371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124	125
181 工業貿易署 .....	498	495

開支總目		截至下列日期止的編制 (職位數目)	
		31.3.2010 修訂預算	31.3.2011 預算
186	運輸署 .....	1 271	<b>1 288</b>
188	庫務署 .....	490	<b>490</b>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52	<b>54</b>
194	水務署 .....	4 500	<b>4 502</b>
	政府支薪人員 .....	145 111 (31)	<b>146 190 (29)</b>
	公司註冊處 .....	290	<b>290</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3 533	<b>3 533</b>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	<b>2</b>
	香港金融管理局 .....	35	<b>32</b>
	醫院管理局 .....	2 700	<b>2 574</b>
	房屋委員會 .....	7 801 (1)	<b>7 920</b>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15	—
	土地註冊處 .....	483 (4)	<b>483 (4)</b>
	法律援助服務局 .....	4	<b>4</b>
	電訊管理局 .....	216	<b>221</b>
	郵政署 .....	5 347	<b>5 347</b>
	職業訓練局 .....	35	<b>29</b>
	任職於其他公共機構的人員 .....	20 461 (5)	<b>20 435 (4)</b>
	總額 .....	165 572 (36)	<b>166 625 (33)</b>

註：括號內數字為已計算在內的編外首長級職位數目。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09**

問題編號

2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2011 年度政府會否撥款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如果會，哪些職系將會被納入檢討之內？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政府近年已完成了文職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及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政府暫未有計劃在 2010-11 年度為其他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第 16 段，就「與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務員舉辦交流計劃」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 b、 「內地主要城市」是指哪些城市；
- c、 按部門及職系劃分，有多少公務員能夠參與交流計劃；
- d、 除前往內地主要城市外，參加者會否被派到國務院各部委進行交流；以及
- e、 本地公務員會否借調至內地的政府部門。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與內地主要城市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40 萬元。
- b、 「內地主要城市」是指北京、上海、杭州和廣東省。
- c、 交流人員一般屬高級專業級別，即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等同的薪級)。只要部門認為有關交流符合該公務員的工作和發展需要，便可提名參與計劃。根據與這些「內地主要城市」簽訂的相關協議，每年約有 12 名香港公務員可參與此交流計劃。
- d、 交流人員會根據工作及發展需要，安排到內地省市的對口單位交流實習。他們一般不會被派到國務院各部委進行交流。
- e、 此計劃以交流為主，並沒有借調安排。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負責維持紀律處分制度的編制有多少？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每年分別處理多少宗公務員行為失當事件及辭退多少名表現欠佳的員工？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集中處理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就公務員的不當行為所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並向各局及部門就紀律事宜(包括程序)提供意見。秘書處由十一位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包括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二名總行政主任、四名高級行政主任及四名一級行政主任)及六名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組成。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品行及紀律事務部負責制定和檢討公務員紀律及品行政策、處理就紀律個案提出的上訴和員工工作表現欠佳的個案，以及保持並加強公務員誠信文化等事宜。該部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總行政主任、五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二級行政主任和四名秘書及文書職系人員組成。

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及施以處分的行為失當個案分別為 181、185 及 106 宗。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可基於公眾利益而被着令退休。基於公眾利益而被着令退休並不屬紀律處分。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內，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處理的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個案分別為 16、22 及 6 宗，當中被辭退的公務員分別有 3 位、5 位及 2 位。餘下的有關公務員已改善表現至可接受水平、或已經由辭職等途徑離職。

\* 這職位現暫由一個編制以外的總行政主任職位所填補。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12**

問題編號

1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繼續與職方商討制定一套可以向上及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有效方法方面有何具體安排？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就該事項與職方進行了多少次會議？會議有何進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9 年初曾與員方代表會面。政府正繼續就制定一套可以向上及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有效方法（可加可減機制）與員方代表進行討論。雖然有關可加可減機制的細節還有待與員方進一步商討，但員方代表一致認為不應亦不需制訂賦權法例落實可加可減機制。如公務員的薪酬有需要向下調整，員方認為以一次性的立法方式可能比較適合。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繼續致力維持和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現時各局及部門有多少項嘉獎計劃？2010-11 年度各項嘉獎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府相信合適的嘉獎制度可激勵員工士氣，令公務員積極求進、保持傑出表現。在 2010-11 年度，我們將繼續舉辦下列表揚傑出員工的嘉獎計劃：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表政府表揚經選拔的公務員，以嘉獎他們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獲獎的公務員必須表現優異，至少連續 5 年的工作表現傑出。得獎者會獲發獎狀及紀念金針。若得獎者符合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基本資格和沒有得過任何政府旅行獎勵，亦可獲發公費旅行獎勵。在此計劃下獲嘉許狀的人數每年約 80 人。在 2010-11 年度計劃開支（包括頒發旅行獎勵及舉行頒獎典禮的開支）預算約 196 萬元。

#### 嘉獎信計劃

各局或部門可向下列人員頒發嘉獎信：

- 至少連續 3 年工作表現優秀；
- 對改善隸屬的局或部門的工作效率或形象有重大貢獻；或
- 其傑出表現值得高度表揚。

甄選程序由局／部門的嘉獎委員會統籌，得獎人員會獲頒發由局／部門首長簽發的嘉獎信。近年，各局和部門平均每年合共簽發約 1 400 封嘉獎信。

###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果已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而工作表現持續優良，均會獲考慮給予公費旅行獎勵（曾接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的員工除外）。每年的獎額以每 30 位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的公務員 1 個配額計算。已婚獲獎公務員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金額相同的旅行津貼。本年度的合資格公務員約 62 000 人，共約有 2 080 個獎額，預算開支約 6 960 萬元。預算開支歸入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編號 025 項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開支之下。

###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旨在推動優質服務文化，表揚在服務市民方面表現卓越的部門及公務員隊伍。計劃的獎項分為跨部門、部門及隊伍三個層面。參加的部門和隊伍需要向評審委員會提交有關服務的詳情。參加者會獲邀向評審委員會講解其參選的服務，以便評審。此項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均可參加。最近一屆在 2009 年 9 月結束，共有 51 個決策局和部門提交約 140 份參賽項目。由於下一屆將於 2011-12 年度才舉辦，在 2010-11 年度，此項計劃將不會有直接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4

問題編號

2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協助各部門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話)方面有何具體計劃？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本局會繼續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並舉辦各類培訓活動，協助各局和部門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話)。支援服務包括為公務員提供電話查詢熱線，解答有關中英文和普通話應用的問題；編製公文寫作和語文參考資料、政府部門常用辭彙等；出版語言文化季刊《文訊》；審核中文擬稿；以及提供普通話拼音和錄音服務。本局會運用現有資源推行這些工作。培訓方面，本局會繼續舉辦各類中文和普通話課程，加強公務員使用中文及普通話的能力。舉辦有關課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負責審核公務員擬稿服務的編制共有多少人？涉及撥款為多少？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有何改變？局方已多年推行語文政策及措施，為何審核中文擬稿的服務量繼續連年上升？局方有何計劃減少審核擬稿的開支？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審核公務員擬稿是各級法定語文主任日常職務之一。為求更靈活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部門沒有設立只負責審稿的職位，因此難以分拆計算和按年比較審稿人員的數目和審稿服務涉及的撥款。

本局一直致力提升公務員的語文水平，尤其着重加強他們的寫作技巧。現時公務員只是在草擬較為重要而篇幅較長的文件時，撰稿人員為確保文意準確和行文雅順，或會要求法定語文主任提供審稿服務。

在 2010-11 年度，本局會繼續協助公務員提升語文水平和寫作能力。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包括舉辦各類寫作課程、專題講座和網上學習項目；提供多元化的語文和寫作支援服務，例如編製辭彙和公文寫作參考資料，以及通過電話查詢熱線，解答有關語文運用的問題。長遠而言，相信以上措施可有助減少審稿的需要。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16

問題編號

2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網上學習課程的財政預算及佔培訓課程總開支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網上學習課程的財政預算約為 300 萬元，約佔公務員培訓處直接培訓開支的 6%。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17

問題編號

2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高級領導發展課程的財政預算為何？其內容比上一年度有何變化？  
受訓人數為甚麼會連年增加？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高級領導發展課程的財政預算為 830 萬元。與上年比較，我們將會增辦首長級人員的領袖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同時亦會增添新課題，包括經濟展望與管治、環境保護及如何善用新媒體與公眾溝通等。因此，我們預期受訓人數會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0-11 年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財政預算為何？當中有否包括基本法的培訓？若有，受訓人數及日數分別為何？
- (b) 2010-11 年度將會與內地哪些城市舉辦公務員交流計劃？香港有哪些部門的公務員會去這些城市交流？共有多少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990 萬元，當中已包括《基本法》的培訓開支。約有 6 000 人將接受各類《基本法》課堂的培訓；受訓日數為 3 000。
- (b) 在 2010-11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與北京、上海、杭州及廣東省舉辦公務員交流計劃。所有薪級點達總薪級表第 45 點或以上(或等同的薪級)的公務員，只要部門認為有關交流符合該公務員的工作和發展需要，便可被提名參與計劃。根據與這些內地省市簽訂的相關協議，每年約有 12 名香港公務員可參與上述交流計劃。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19

問題編號

2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屬於政府延任及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公務員人數為何？ 預算 2010 年這類公務員人數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9 年屬於政府延任及退休後重行受僱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為 449 人及 330 人。我們沒有 2010 年同類公務員的預算人數，因為所有延任及退休後重行受僱的申請，都是根據申請的個別情況，考慮到公務需要而作出決定的。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0

問題編號

3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22 旅費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及比較這 6 項分目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的開支細目、領取津貼的人數、有關津貼額及開支有所變動的原因；並請列出及解釋 2010-11 年度有關分目的預算開支細目、領取津貼的人數、有關津貼額及開支有所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這 6 個分目下的個別津貼項目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三年的開支、領取津貼人數及津貼額的資料，以及開支變動原因均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 個人津貼 (分目 013)</b>	<b>781,688</b>		<b>716,122</b> <b>(-8.4%)</b>		<b>767,630</b> <b>(+7.2%)</b>			
a. 本地教育津貼	396,050	20 622 <sup>1</sup>	424,048 (+7.1%)	20 320 <sup>1</sup>	457,268 (+7.8%)	20 617 <sup>1</sup>	每名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 在緊接 2006/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 已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 員的子女：31,950 元至 53,025 元 由 2006/07 學年起申領本地教育津 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29,925 元 至 49,650 元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 書的人員，而津貼額已自 2006/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 再調整。 由於人員的平均申領津貼款 額普遍上升，因此本地教育津 貼的開支繼續增加。 在 2010-11 年度，我們亦預料 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子女人 數會輕微上升。

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海外教育津貼 <sup>2</sup>	369,246	3 224 <sup>1</sup>	275,764 (-25.3%)	2 916 <sup>1</sup>	294,052 (+6.6%)	2 879 <sup>1</sup>	<p>每名留學英國的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或 20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7,434 英鎊至 9,138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1,289 英鎊</p> <p>由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6,450 英鎊至 7,437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1,241 英鎊</p>	<p>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而津貼額已自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預計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子女人數以及兌換率下降。</p> <p>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以及兌換率上升。</p>

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c. 私有房屋津貼、 家具及用具津貼	16,386	13 110	16,300 (-0.5%)	13 040	16,300 (+0%)	13 040	家具津貼：每月 100 元 用具津貼：每月 50 元 私有房屋津貼：每月 50 元至 410 元	私有房屋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家具及用具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按指示入住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人員除外)，以及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 200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屬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並非居於宿舍的人員。  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
d. 冷氣機津貼	6	1 <sup>3</sup>	10 (+66.7%)	3 <sup>3</sup>	10 (+0%)	3 <sup>3</sup>	每 5 年最多可領取 2 部冷氣機的津貼，每部冷氣機的津貼上限為 3,135 元。	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予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冷氣機津貼已廢止。  由於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津貼，因此仍有小額的開支。

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 自置居所津貼 (分目 014)	751,254	14 708	745,838 (-0.7%)	14 673	785,000 (+5.3%)	14 995	每月 1,840 元至 18,950 元	<p>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p> <p>2008-09 和 2009-10 年度的開支相若。</p> <p>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是由於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以及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增加。</p>

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I. 旅費 (分目 022)</b>	<b>154,049</b>		<b>137,689</b> <b>(-10.6%)</b>		<b>148,538</b> <b>(+7.9%)</b>			
a. 度假旅費津貼(包括船費開支) <sup>2</sup>	61,430	1 428	62,224 (+1.3%)	1 457	67,210 (+8.0%)	1 626	<p>度假旅費津貼：每名人士每年14,735元至55,930元。津貼額視乎合資格人員的聘用條款和職級而定。</p> <p>船費：視乎其職級，按海外條款聘用的人員可乘坐頭等(丙級)或頭等(乙級)。津貼額視乎船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而定，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1997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由2000年6月1日起，當局經檢討後收緊度假旅費津貼作為附帶福利的發放安排。在該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其本人可獲發非實報實銷津貼，但其家屬則不享有該項津貼。</p> <p>船費已停止發放予在1984年12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p> <p>在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0-11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合資格人員當中申領津貼的人數會上升。</p>



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學生旅費津貼	89,795	4 905 <sup>1</sup>	72,139 (-19.7%)	3 869 <sup>1</sup>	77,735 (+7.8%)	3 776 <sup>1</sup>	每名學生每學年 11,800 元至 23,600 元。	<p>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有關津貼額已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凍結。</p> <p>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預計領取學生旅費津貼的學生人數下降。</p> <p>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c. 行李津貼 <sup>2</sup>	2,670	647 <sup>3</sup>	3,047 (+14.1%)	836 <sup>3</sup>	3,292 (+8.0%)	836 <sup>3</sup>	津貼額視乎行李運費，以及有關人員可享最高行李體積／重量上限而定。	<p>這項津貼已停止作為一項附帶福利提供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p> <p>這方面的實際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視乎有關人員在可享上限之內的行李運費而定。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申領津貼的人數和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d. 交通費	154	56 <sup>3</sup>	279 (+81.2%)	69 <sup>3</sup>	301 (+7.9%)	69 <sup>3</sup>	5 至 15 歲的子女每公里為 1.1 元； 16 歲及年齡大於 16 歲者每公里為 2.19 元。	這項福利已停止作為一項附帶福利提供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原籍國或就讀國家的交通費津貼額已予凍結，日後不再調整。由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當局已把在就讀國家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學生旅費的津貼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  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申領津貼的人數和交通費的申領款額會上升。
IV. 居所資助津貼 (分目 033)	806,474	3 548	585,242 (-27.4%)	2 815	504,000 (-13.9%)	2 422	每月 15,020 元至 41,600 元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  這項津貼的開支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不斷下降。

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V. 自行租屋津貼 (分目 038)	162,115	669	171,772 (+6.0%)	660	182,000 (+6.0%)	652	<p>單身人員津貼額： 每月 7,160 元至 29,900 元</p> <p>已婚人員津貼額： 每月 8,060 元至 33,650 元</p> <p>家庭津貼額： 每月 8,950 元至 37,370 元</p>	<p>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p> <p>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p>
VI.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分目 040)	70,701	374	114,359 (+61.8%)	575	198,000 (+73.1%)	1 049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4,270 元 至 39,520 元</p>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750 元 至 18,000 元</p>	<p>這項津貼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p> <p>這項津貼的開支持續增加，是由於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不斷上升。</p>

**註**

1. 領取津貼人數指合資格人員子女領取相關津貼的人數。
2. 開支項目包括發放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津貼。這些津貼是基於有關人員外調而發放，並不屬於附帶福利。
3. 領取津貼人數指領取津貼宗數。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21

問題編號

3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3 宿舍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及比較這項分目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的開支細目、領取津貼的人數、有關津貼額及有所變動的原因；並請列出及解釋 2010-11 年度有關分目的預算開支細目、領取津貼的人數、有關津貼額及有所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這項分目下的個別項目在 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其相應的實際或預計領取津貼人數及津貼額，以及開支變動原因均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3.2010

## 分目 023 宿舍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開支 (\$'000)	實際領取 人數	修訂預算 開支 (\$'000)	預計領取 人數	預算開支 (\$'000)	預計領取 人數		
a. 酒店膳宿津貼 @ & ^	16	3	33 (+106.3%)	14	26 (-21.2%)	11	每名成人／4 歲或以上的兒童：每晚 85 元 每名 4 歲以下的兒童：每晚 35 元	這項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停止發放。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或之後獲發書面通知外駐的人員，也不會因外調而獲發這項津貼。  這項津貼仍然需要發放予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之前獲發書面通知外駐的人員。由於這項津貼是在有需要時才發放，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
b. 紀律部隊房屋津貼	7,482	372	8,217 (9.8%)	461	12,211 (+48.6%)	454	津貼額相等於有關人員須繳交給房屋委員會的租金。但須從有關人員的薪金中扣除一個金額以作抵銷，扣除額相等於該人員若入住部門宿舍須支付政府的租金。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推出措施，寬免公屋租戶 2008 年 8 月至 10 月及 2009 年 8 月至 9 月的租金，及在 2008-09 及 2009-10 按月將差餉寬免額從租金中等額抵銷，以致 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和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往常為少。  2010-11 年度的開支沒有預計在 2010-11 財政預算案內建議寬免公屋租戶兩個月租金和寬免 2010-11 年度的差餉的一次過紓緩措施。

	2008-09		2009-10		2010-11		津貼額	開支變動原因
	實際開支 (\$'000)	實際領取 人數	修訂預算 開支 (\$'000)	預計領取 人數	預算開支 (\$'000)	預計領取 人數		
c. 提供酒店住宿 <sup>@</sup>	279	10	272 (-2.5%)	15	499 (+83.5%)	28	酒店住宿費上限由每晚每房間 715 元至 1,400 元。	酒店住宿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停止提供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  酒店住宿主要是在外駐人員離開香港前或由外地返回香港時提供給他們的。由於這項目是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
d. 搬遷津貼	4,136	327	5,384 (+30.2%)	466	5,673 (+5.4%)	477	津貼額由 5,170 元至 22,110 元。	由於這項津貼是按需要才提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2010-11 年度的預算是按在 2010-11 年預計會遷出現時居所及符合領取這項津貼條件的人員數目預算。
e. 本地公務員房屋計劃的管理費和差餉	0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一向的做法是在分目 023 之下要求小額撥款，以支付有關房屋計劃中可能出現的空置單位的管理費和租金。所需開支將取決於需求。

註：

註有@的開支項目包括發放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津貼。這些津貼是基於有關人員外調而發放，並不屬於附帶福利。

註有^的開支項目的申領人數包括合資格人員的家屬。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就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諮詢，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制定並執行管理公務員隊伍的政策，我們不時會就政策事項跟有關持份者商討，聽取意見。有關工作乃我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計算有關工作涉及的撥款。本局在 2009-10 年度並沒有在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特別撥款，就本局負責的政策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簽署： \_\_\_\_\_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23**

問題編號

0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8 法律援助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此分目的開支會否涵蓋於 2010-11 年度，紀律部隊內部紀律聆訊中，有關人員因聘用律師代表而引起的法律開支？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根據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的分目 028 法律援助項的撥款，是用以應付為因執行職務而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刑事罪行、民事訴訟、死因研訊等的法庭訴訟的人員提供法律援助，並不適用於就文職和紀律部隊公務員進行的內部紀律聆訊，因此沒有包括公務員在其內部紀律聆訊中因聘用律師代表而引致的法律開支。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4

問題編號

2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諮詢？如有，請按以下格式就有關諮詢項目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制定並執行管理公務員隊伍的政策，我們不時會就政策事項跟有關持份者商討，聽取意見。有關工作乃我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計算有關工作涉及的撥款。本局在 2010-11 年度並沒有在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特別預留撥款，就本局負責的政策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5

問題編號

1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3 宿舍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 023 宿舍的預算，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和預算分別為 \$13,907,000 及 \$18,410,000。就上述兩個年度的開支請以低級、中級及高級公務員的級別劃分，提供獲得上述福利的公務員的預算數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我們預計獲得上述福利公務員的數目為 947，包括 38 名低級、784 名中級和 125 名高級人員。在 2010-11 年度預算，我們預計獲得上述福利公務員的數目為 961，包括 49 名低級、740 名中級和 172 名高級人員。在這項答覆中，低級指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中級指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以及高級指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6

問題編號

1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8 法律援助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 028 法律援助的預算，在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修訂預算為 \$229,000 及 \$2,298,000。若以低級、中級和高級公務員的級別劃分，請提供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成功申請法律援助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成功申請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分目 028 項下的法律援助的公務員數目，以級別劃分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
低級公務員 (在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7	3
中級公務員 (在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	27	23
高級公務員 (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	15	12
總數	<b>49</b>	<b>38</b>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7

問題編號

2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第 15 項、分目 022 旅費的預算，就「支付合資格人員子女往海外接受教育的旅費」，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學生前往的國家／地區的分佈；
- (b) 上述「旅費」是否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接受教育的合資格公務員子女；以及
- (c) 若不適用，當局會否考慮將在中國內地接受教育的合資格公務員子女的旅費一併納入此分目開支內。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分目 022 旅費項中的學生旅費津貼是用以支付合資格人員子女往海外接受全日制教育的旅費。合資格人員指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按海外或本地條款受聘的員工。按海外條款受聘員工可就其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就讀的子女申領學生旅費津貼。按本地條款受聘員工的子女如在英國就讀，亦可申領這項津貼。現就有關提問提供資料如下：

- (a) 根據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截至 2010 年 2 月）年度處理的申請，平均超過 99% 申領學生旅費津貼的學生在英國就讀，餘下的學生則在澳洲、紐西蘭、南非及丹麥等地就讀。
- (b) & (c) 根據現行規定，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中國內地）就讀，可申領學生旅費津貼。如前所述，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子女則須在英國就讀才符合申領該津貼的資格。由於學生旅費津貼已不合時宜，亦停止發放予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我們沒有計劃放寬現行的申領資格，以支付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子女在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接受教育的旅費。

簽署： \_\_\_\_\_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28

問題編號

2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1 公務員考試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11 公務員考試項下，2010 年預計參加公務員考試的人數有多少？比上一年（即 2009 年）有何變化？變化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參加於分目 011 下舉辦的公務員考試人數預計為 87 500 人，比 2009 年的考生人數(101 232)少 13 732 人(13.6%)，這是由於我們預期考生人數會由 2009 年異常高的水平回落至較接近過往的趨勢。2007 年及 2008 年的考生人數分別為 71 701 人及 77 897 人。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29**

問題編號

2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13 個人津貼一項中，2010-11 年度將發放的本地教育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款額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將發放的本地教育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57,268,000 元和 294,052,000 元。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30**

問題編號

2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13 個人津貼一項中，2010-11 年度預計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的人員及領取私有房屋津貼的人員分別有多少人？涉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10-11 年度，約有 13 040 名人員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涉及的開支為 1,630 萬元。至於私有房屋津貼，則預計沒有人員領取。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1

問題編號

2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撥款共有多少個細項？每個細項的發放準則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只提供予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這項津貼是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的服務條件之一。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至少 3 年的人員，以及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已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的人員，申領這項津貼時須受配額限制。這個分目下只有 1 個細項，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98 億元。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32

問題編號

2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開支 2010-11 年度的預算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將大幅增加 73%而達到 1.98 億元，原因是甚麼？預計領取人數有多少人？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是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可申領的主要房屋福利，用以取代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租金津貼計劃。2010-11 年度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料領取津貼的平均人數，會因薪金遞增、晉升和新發聘書而上升。

2010-11 年度領取津貼人員的平均人數預計為 1 049 人。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3

問題編號

3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  
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2008 年實際人數是 4 026 人，2009 年的實際人數是 4 078 人，2010 年的預算人數是 4 458 人。請按這三年提供：

- (a) 各決策局／部門的退休人員數目；
- (b) 當中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佔多少；
- (c) 退休的首長級人員佔該決策局／部門退休人員的百分比是多少；以及
- (d) 分目 015 的開支細目。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 (a)至(c) 各決策局／部門在 2008 至 2010 年三年內退休人員的數目、當中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及所佔比例（以百分比計算），均載於附件。
- (d) 分目 015 在 2008-09 至 2010-11 三個年度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2008-09 實際開支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及其他津貼	9,561,286	10,234,932	10,726,080
退休酬金	5,425,769	5,922,332	7,045,810
1947 年 1 月 1 日或以前退休的警務人員的退休金	83	54	54
	14,987,138 =====	16,157,318 =====	17,771,944 =====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按決策局／部門列出在 2008 至 2010 年內退休人員的數目

決策局／部門	2008 年 實際數字			2009 年 實際數字			2010 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漁農自然護理署	56	1	1.8	40	1	2.5	63	-	-
建築署	32	4	12.5	29	5	17.2	36	3	8.3
審計署	4	1	25.0	3	1	33.3	1	-	-
醫療輔助隊	1	-	-	2	-	-	2	-	-
屋宇署	9	2	22.2	7	1	14.3	19	4	21.1
政府統計處	18	1	5.6	11	-	-	24	-	-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	-	1	-	-	4	-	-
民眾安全服務處	4	-	-	7	-	-	1	-	-
民航處	9	2	22.2	9	1	11.1	8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33	2	6.1	38	7	18.4	45	-	-
公司註冊處	5	-	-	1	1	100.0	6	-	-
懲教署	192	-	-	203	5	2.5	197	-	-
香港海關	64	-	-	80	4	5.0	58	1	1.7
衛生署	101	-	-	89	1	1.1	96	1	1.0
律政司	12	2	16.7	12	2	16.7	13	2	15.4
渠務署	46	3	6.5	36	-	-	34	-	-
機電工程署	10	-	-	11	1	9.1	4	1	25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35	3	2.2	113	1	0.9	156	-	-
環境保護署	15	-	-	18	2	11.1	11	1	9.1
消防處	207	3	1.4	221	10	4.5	234	1	0.4
食物環境衛生署	402	2	0.5	448	1	0.2	484	-	-
公務員一般開支	11	1	9.1	4	1	25.0	2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6	-	-	2	-	-	2	-	-
政府化驗所	2	-	-	4	1	25.0	3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21	-	-	27	-	-	36	-	-
政府產業署	10	1	10.0	3	-	-	3	-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0	2	20.0	6	-	-	8	-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	-	-	-	-	-	1	-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	1	50.0	-	-	-	2	-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	-	1	1	100.0	5	2	40.0

決策局／部門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2	-	-	3	1	33.3	1	-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7	2	28.6	4	-	-	7	2	28.6
政府總部：教育局	145	2	1.4	149	2	1.3	111	-	-
政府總部：環境局	-	-	-	-	-	-	-	-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3	-	-	-	-	-	1	1	100.0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	-	-	5	3	60.0	3	1	33.3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	-	1	-	-	-	-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	-	-	1	-	-	-	-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	-	-	1	-	-	1	-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3	1	33.3	3	-	-	3	1	33.3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2	1	50.0	3	-	-	1	-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2	40.0	2	-	-	5	-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 司司長辦公室	15	1	6.7	12	1	8.3	15	1	6.7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	1	100.0	1	1	100.0	1	-	-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	-	1	-	-	3	-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	-	-	2	-	-	-	-	-
路政署	21	1	4.8	33	1	3.0	50	3	6.0
民政事務總署	24	1	4.2	30	1	3.3	32	3	9.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	-	-	-	-	-	-	-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	-	1	-	-	2	-	-
香港天文台	4	1	25.0	3	1	33.3	7	1	14.3
香港警務處	898	5	0.6	817	11	1.3	624	18	2.9
醫院管理局	325	9	2.8	330	18	5.5	166	2	1.2
房屋委員會	153	2	1.3	171	3	1.8	233	6	2.6
入境事務處	84	-	-	89	5	5.6	87	1	1.1
廉政公署	8	1	12.5	5	1	20.0	2	1	50.0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	1	50.0	-	-	-	-	-	-
政府新聞處	7	1	14.3	5	-	-	6	1	16.7
稅務局	35	3	8.6	34	2	5.9	50	2	4.0

決策局／部門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知識產權署	-	-	-	-	-	-	-	-	-
投資推廣署	-	-	-	2	1	50.0	1	-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	-	-	-	-	1	1	100.0
司法機構	28	5	17.9	41	10	24.4	46	3	6.5
勞工處	21	2	9.5	33	2	6.1	37	2	5.4
土地註冊處	9	-	-	7	-	-	9	-	-
地政總署	88	6	6.8	92	5	5.4	113	1	0.9
法律援助署	8	2	25.0	18	-	-	11	-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	-	-	-	-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0	1	0.5	184	-	-	255	1	0.4
海事處	57	1	1.8	53	-	-	50	2	4.0
電訊管理局	1	1	100.0	2	-	-	5	-	-
破產管理署	3	-	-	4	-	-	2	-	-
規劃署	6	-	-	7	3	42.9	7	2	28.6
郵政署	121	1	0.8	147	1	0.7	140	1	0.7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	-	-	-	-	2	1	50.0
香港電台	18	1	5.6	17	-	-	14	-	-
差餉物業估價署	20	3	15.0	16	-	-	9	-	-
選舉事務處	2	1	50.0	3	-	-	-	-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	-	-	-	-	-	-	-
社會福利署	86	3	3.5	103	2	1.9	99	1	1.0
學生資助辦事處	2	-	-	5	-	-	4	1	25.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3	-	-	1	-	-	3	-	-
工業貿易署	11	-	-	9	-	-	11	-	-
運輸署	16	-	-	24	-	-	36	3	8.3
庫務署	9	-	-	13	1	7.7	8	1	12.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	1	-	-	-	-	-
職業訓練局	20	1	5.0	16	-	-	3	-	-
水務署	135	-	-	148	3	2.0	133	3	2.3
未能預計的退休個案預算	-	-	-	-	-	-	490	-	-
<b>總計</b>	<b>4 026</b>	<b>94</b>	<b>2.3</b>	<b>4 078</b>	<b>126</b>	<b>3.1</b>	<b>4 458</b>	<b>83</b>	<b>1.9</b>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4

問題編號

2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  
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0 年預算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人數將比 2009 年增加 9.3% 至 4 458 名。各部門預算的新退休人數及佔該部門編制的比例分別為何？
- (b) 2009 年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中，屬於在 1987 年之前受聘又選擇轉入新退休計劃的文職人員，而在 60 歲之前已退休的人數為何？預算 2010 年這類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人數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 (a) 各決策局／部門在 2010 年預算退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數及其佔有關決策局／部門編制的百分比，現載於附件。
- (b) 在 1987 年之前受聘並在 60 歲前於新退休金計劃下退休的文職人員，在 2009 年有 569 人。考慮到往年的趨勢，預算 2010 年這類的退休人員為 530 人。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按決策局／部門列出的 2010 年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決策局／部門	2010 年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佔 2011 年 3 月 31 日預算編制的百分比
漁農自然護理署	63	3.2
建築署	36	2.0
審計署	1	0.5
醫療輔助隊	2	2.2
屋宇署	19	1.9
政府統計處	24	1.8
行政長官辦公室	4	4.0
民眾安全服務隊	1	1.0
民航處	8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45	2.6
公司註冊處	6	2.1
懲教署	197	2.9
香港海關	58	1.0
衛生署	96	1.7
律政司	13	1.1
渠務署	34	1.8
機電工程署	4	1.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56	4.4
環境保護署	11	0.7
消防處	234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	484	4.3
公務員一般開支	2	0.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	0.9
政府化驗所	3	0.7
政府物流服務署	36	5.1
政府產業署	3	1.4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8	1.3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	0.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	2.0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	3.7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1	0.8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7	3.2
政府總部：教育局	111	2.0

決策局／部門	2010年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佔2011年3月31日預算編制的百分比
政府總部：環境局	-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	0.6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	1.7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	0.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3	1.8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	1.0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0.8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5	3.1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	0.7
政府總部：保安局	3	1.6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	-
路政署	50	2.4
民政事務總署	32	1.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6.3
香港天文台	7	2.4
香港警務處	624	1.9
醫院管理局	166	6.4
房屋委員會	233	2.9
入境事務處	87	1.3
廉政公署	2	0.1
政府新聞處	6	1.4
稅務局	50	1.8
知識產權署	-	-
投資推廣署	1	2.9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	3.6
司法機構	46	2.8
勞工處	37	2.0
土地註冊處	9	1.9
地政總署	113	2.9
法律援助署	11	2.0



決策局／部門	2010年預算退休人員 數目	佔2011年3月31日 預算編制的百分比
法律援助服務局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55	3.1
海事處	50	3.6
電訊管理局	5	2.3
破產管理署	2	0.9
規劃署	7	0.9
郵政署	140	2.6
公務員絨用委員會	2	7.4
香港電台	14	2.6
差餉物業估價署	9	1.1
選舉事務處	-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
社會福利署	99	1.9
學生資助辦事處	4	1.1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3	2.4
工業貿易署	11	2.2
運輸署	36	2.8
庫務署	8	1.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職業訓練局	3	10.3
水務署	133	3.0
未能預計的退休個案預算	490	-
<b>總計</b>	<b>4 458</b>	<b>2.7</b>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5

問題編號

2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政府每年要分別向多少人支付僱員補償？
- (b) 分目 026 中，2010-11 年度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將比上一年度(即 2009-10 年度)增加 32.6%而達到 6,076 萬元，當中屬於發還醫療費用的數目為何？預計 2010-11 年度有多少人申領發還由私人醫護醫治的醫療費用？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 (a) 過去三年，接受政府僱員補償的僱員人數如下：

2007-08 年度	1 071
2008-09 年度	964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最新情況)	849

- (b) 在 2010-11 年度，政府撥出 20,352,000 元，用以發還予僱員接受註冊中醫及私人執業的註冊醫護專業人員醫治的醫療費用。

在 2010-11 年度，預計約有 4 200 名人員申請發還接受私人執業的註冊醫護專業人員醫治的醫療費用。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36**

問題編號

1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支付及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宗數及數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支付及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宗數及數額如下：

<u>年度</u>	<u>宗數</u>	<u>數額(百萬元)</u>
2007-08	14 905	124.9
2008-09	22 384	171.6
2009-10 (修訂預算)	32 000	219.2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37

問題編號

1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表示，新界所設的新的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預期在 2009-10 年度完結前開始投入服務，而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則承諾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請問該項目是否已投入服務？實際／預計求診人次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新的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開始投入服務，而診症室數目最終會由現時的兩間增至六間。首星期的求診人次為 242。新診療所的最高服務容量為每年約 5 萬求診人次。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8

問題編號

1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已較 2008-09 年度增加約 14.5%，惟牙科新症在 6 個月內獲得診治的目標比率連續三個年度下跌至 73%，原因為何？

當局如何確保在 2010-11 年度所增加的 21.6% 的撥款能改善上述目標比率至多於 90%？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牙科新症在 6 個月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跌至低於 90% 的目標，是因為新症數目有所增加。此外，一些服務使用者選擇到地點較便利的牙科診所就診，以致新症首次預約的輪候時間較長。

綱領(7)在 2010-11 年度的撥款整體上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6%。至於公務員牙科治療服務方面，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當局已預留額外撥款營運新的牙科診所和購置特別牙科儀器，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39

問題編號

0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有關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開支大幅增加 21.6%。當局的解釋是需求日益增加。衛生署有否設立專人職位監察該等開支，以避免出現濫用公帑的情況？如有，該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向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衛生署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引，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當中包括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監察此等服務的提供亦是綱領的一部分，因此，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別列出。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40**

問題編號

1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衛生署在 2010-11 年度將增加 10 個職位，請說明有關職位之性質、職級、薪酬及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增加的10個職位是爲了改善有關的專科牙科服務，以及加強牙科服務和處理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的行政和會計支援。  
有關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附件

主要職責範圍 ／職級	新增 ／刪減	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
<b>牙科服務</b>		
高級牙科醫生	3	2,943,00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	669,840
牙科手術助理員	2	427,320
<b>行政支援</b>		
二級行政主任	1	350,820
一級會計主任	1	529,860
助理文書主任	4	757,680
二級工人	1	117,420
以空缺抵銷	-4	-940,320
淨額	10	4,855,62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41

問題編號

2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牙科新症在 6 個月內獲得診治的比率由 2008 年 87% 跌至 2009 年 73%，與多於 90% 的目標有一定差距，原因何在？

提問人： 梁家騮議員

答覆：

牙科新症在 6 個月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下跌至低於 90% 的目標，是因為新症數目有所增加。此外，一些服務使用者選擇到地點較便利的牙科診所就診，以致新症首次預約的輪候時間較長。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2

問題編號

0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衛生署的撥款修訂預算為 677.2 百萬元，就此，請按「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及「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列出 2009-10 年度財政撥款的分項數字及 2010-11 年度預計撥款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有關財政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	394.9	417.0
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	63.1	71.1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219.2	335.4
總計	<u>677.2</u>	<u>823.5</u>

在開支預算方面，我們沒有將「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與「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分成細目。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43

問題編號

2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0-11 年度，當局預算「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財政撥款為 823.5 百萬元，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 677.2 百萬元及 2008-09 年度實際開支 591.5 百萬元為高，增長超過 20%，請問原因為何？
- (b) 另外，當局提及在「2010-11 年度淨增 10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按職級劃分，當中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的原因如下：
- 支付及發還日益增加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 購置牙科診所的專門用途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 開設額外的牙科手術室；以及
  - 營運新的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

(b) 淨增加的 10 個職位詳情如下：

<u>主要職責範圍 ／職級</u>	<u>新增 ／刪減</u>	<u>公務員職位的 每年經常開支(元)</u>
<b>牙科服務</b>		
高級牙科醫生	3	2,943,000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	669,840
牙科手術助理員	2	427,320
<b>行政支援</b>		
二級行政主任	1	350,820
一級會計主任	1	529,860
助理文書主任	4	757,680
二級工人	1	117,420
以空缺抵銷	-4	-940,320
<b>淨額</b>	<b>10</b>	<b>4,855,620</b>

簽署： \_\_\_\_\_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4

問題編號

2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政撥款總額，2010-11 年度的預算為 823.5(百萬元)，比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 677.2(百萬元)大幅增加了 21.6%，主要原因是要支付及發還有關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而需要額外撥款；就此

- (a) 當局根據甚麼去評估該等需求的增幅並最終決定增加有關開支的水平？
- (b) 在這項大幅增加的開支中，所涉及的詳細項目及其預計款項為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開支主要是由需求帶動的。按照近年的開支趨勢，2010-11 年度預算開支中推算的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2 億元。
- (b) 2010-11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支付及發還日益增加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1.162 億元)；
  - 為牙科診所購置專門用途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1,350 萬元)；以及
  - 營運增設的牙科手術室及新的公務員及家屬診療所(1,270 萬元)。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45

問題編號

2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衛生署提供的數字，2009 年各牙科診所合資格人士的牙科新症在 6 個月內獲得診治的實際比率只有 73%，遠較 90% 目標比率為低。就此，衛生署有何改善措施可以在 2010 年達到目標比率？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牙科新症在 6 個月內獲得診治的比率，在 2009 年跌至低於 90% 的目標，是因為新症數目有所增加。此外，一些服務使用者選擇到地點較便利的牙科診所就診，以致新症首次預約的輪候時間較長。當局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額外撥款營運新的牙科手術室，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46

問題編號

3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請當局詳列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預算申領津貼的人員數目、各項津貼在 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9-10 年度的核准預算和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預算，並解釋當中開支有所增減的原因。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發放給公務員的津貼，大致可分為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附件 I** 載列了第一類津貼在 2008-09 和 2009-10 這兩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申領人數，及個別津貼的分項數字。由於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開支由有關的局／部門負責支付，本署並沒有該項津貼在 2009-10 及 2010-11 的預算資料。附件 I 顯示的 2009-10 年度的預計數字是按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各項津貼的實際開支和領取津貼的實際人數預計。

**附件 II** 載列了第二類津貼於 2008-09 至 2010-11 這三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申領人數，及個別津貼的分項數字。兩份附件同時載列開支增減的原因。

簽署：

姓名：

李國楚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sup>1</sup>

津貼	2008-09		2009-10 <sup>2</sup>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I. 署任津貼</b>	<b>322,052</b>	<b>20 135</b>	<b>324,037</b> (+0.6%)	<b>16 996</b>	當局於 2000 年經檢討後收緊了署任津貼的發放規則。這項津貼的年度開支自此每年減少至約 3 億元。實際開支按年有所增減，視乎須作出署任安排的實際需要而定(例如署理職位的薪酬水平)。
<b>II. 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b>	<b>472,991</b>		<b>410,954</b> (-13.1%)		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的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只有當員工執行逾時工作 / 上班候命後一個月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有關津貼。
a. 文職人員 逾時工作津貼	219,234	19 356	181,274 (-17.3%)	15 015	2008-09 年度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的總開支高於 2009-10 年度，主要因為公共服務需求轉變、運作需要有所不同，以及香港在 2008-09 年度協辦 2008 年奧運會馬術項目。
b. 紀律部隊 逾時工作津貼	199,378	16 510	180,246 (-9.6%)	12 281	
c. 上班候命 工作津貼	47,103	3 135	42,071 (-10.7%)	2 663	
d. 隨時候召 工作津貼	5,754	4 336	5,787 (+0.6%)	3 747	
e. 酬金	1,522	100	1,576 (+3.5%)	93	



津貼	2008-09		2009-10 <sup>2</sup>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III. 工作相關津貼</b>	<b>263,003</b>		<b>253,495</b> <b>(-3.6%)</b>		工作相關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執行其所屬職系或職級一般工作以外的職務，而有關職務是在釐定其薪級表時沒有計及的。這些津貼必須有運作上的充分理據才可發放。
a. 文職人員 額外職務津貼	4,832	991	3,490 (-27.8%)	852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執行工作職務說明以外的的工作。有關人員在執行這些額外職責時，須運用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責任，而這些工作技巧或責任是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無須具備或承擔的。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b. 紀律部隊 附加職務津貼	78,344	11 827	78,364 (+0%)	11 230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紀律部隊人員執行工作職務說明以外的的工作，有關人員在執行這些額外職責時，須運用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責任，而這些工作技巧或責任是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無須具備或承擔的。
c. 辛勞津貼	45,276	7 107	43,775 (-3.3%)	6 742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在某些工作環境下執行職務，涉及的工作環境或會引致員工遭受到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不會遭受到的身體損傷或殘障。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08-09		2009-10 <sup>2</sup>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d. 颱風 / 黑色 暴雨警告 當值津貼	16,617	8 779	8,391 (-49.5%)	5 754	實際開支視乎該年度發出颱風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次數及時間長短而定。2009-10 年度的預計開支減少主要因為在 2009-10 年度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和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時間較短。
e. 輪班工作津貼	65,592	11 270	66,444 (+1.3%)	10 996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f. 紀律部隊 特別津貼	52,106	12 344	52,737 (+1.2%)	11 787	特別津貼包括發放給執行偵緝工作的人員，以及在懲教署工作而須經常接觸精神病員的人員的特別津貼等。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g. 制服(及用具) 津貼	236	63	294 (+24.6%)	73	2009-10 年度的預計開支增加，是因津貼額提高和申領人數增加所致。
<b>IV. 膳宿津貼<sup>4</sup></b>	<b>68,803</b>	<b>沒有 數據<sup>5</sup></b>	<b>68,915</b> <b>(+0.2%)</b>	<b>沒有 數據<sup>5</sup></b>	2009-10 年度的預計開支輕微增加，是應付工作上的需要。

津貼	2008-09		2009-10 <sup>2</sup>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V. 交通津貼	74,702	沒有 數據 <sup>5</sup>	70,022 (-6.3%)	沒有 數據 <sup>5</sup>	這項目包括補助交通津貼、外勤交通費用及外勤行車津貼。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VI. 派駐香港境外人員的津貼	62,001		59,669 (-3.8%)		
a. 租金津貼	30,895	109	31,028 (+0.4%)	105	派駐香港境外而未獲當局提供住宿的人員，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在所駐城市租住居所的費用。實際開支視乎駐外人員的數目、其婚姻狀況，以及租住居所的實際租金而定。
b. 特別駐外津貼	23,380	119	24,066 (+2.9%)	116	特別駐外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因調派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而帶來的不便，以及在所駐城市生活的額外費用。實際開支視乎駐外人員的數目、其月薪和婚姻狀況，以及所駐城市的生活費用而定。
c. 匯兌補償津貼	4,593	60	1,556 (-66.1%)	64	匯兌補償津貼保障員工不會因為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2009-10 年度的預計開支大幅減少，是由於金融海嘯後部分貨幣貶值，有關人員向政府繳付的匯兌增益，抵銷了當局支付的部分匯兌補償津貼。

津貼	2008-09		2009-10 <sup>2</sup>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d. 外調補助津貼	3,133	57	3,019 (-3.6%)	50	這項津貼是在員工開始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及駐外工作任期屆滿時發放的。實際開支視乎年內有關人員的調動次數、職級和婚姻狀況而定。
<b>VII. 其他津貼</b>	<b>11,393</b>		<b>11,089</b> <b>(-2.7%)</b>		
a. 廉政公署職位津貼	6,486	834	6,219 (-4.1%)	805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 2000 年 4 月起獲發聘書的人員。長遠而言，這項津貼會全面取消。
b. 其他	4,907	沒有 數據 <sup>5</sup>	4,870 (-0.8%)	沒有 數據 <sup>5</sup>	這項目包括多種津貼，例如發放予 1982 年 7 月 1 日前受聘的測量主任和高級測量主任的職位津貼，以及發放予駐外人員的津貼，例如在任期開始和屆滿時發放的膳宿津貼等。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b>總計</b>	<b>1,274,945</b>		<b>1,198,181</b> <b>(-6.0%)</b>		

註

1. 與職務有關的津貼由個別的開支總目下的有關開支項目支付。
2. 2009-10 年度與職務有關的津貼的開支數字為預計開支，由庫務署按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的實際開支計算所得。至於增減百分率，則為 2009-10 年度預計開支與 2008-09 年度實際開支作比較所得的比率。
3. 領取津貼人數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實際數目，我們假設這些人員在 2010 年 1 月至 3 月繼續領取有關津貼。
4. “膳宿津貼”項下的開支數字只包括本地膳食津貼。海外膳宿津貼的開支歸入其他細項開支，不能另行開列。
5. 這些津貼是由個別局/部門因應有關人員的申請而發放的，庫務署並沒有領取這些津貼人員的數字。

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sup>1</sup>

津貼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 教育津貼	765,296		863,944		699,812 (-8.6%)		751,320 (+7.4%)		
a. 本地教育津貼	396,050	20 622 <sup>2</sup>	445,364	23 767 <sup>2</sup>	424,048 (+7.1%)	20 320 <sup>2</sup>	457,268 (+7.8%)	20 617 <sup>2</sup>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而津貼額已自 2006/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  由於人員的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普遍上升，因此本地教育津貼的開支繼續增加。在 2010-11 年度，我們亦預料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子女人數會輕微上升。
b. 海外教育津貼 <sup>3</sup>	369,246	3 224 <sup>2</sup>	418,580	3 618 <sup>2</sup>	275,764 (-25.3%)	2 916 <sup>2</sup>	294,052 (+6.6%)	2 879 <sup>2</sup>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而津貼額已自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以及兌換率上升。

津貼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b> 房屋及相關津貼	<b>1,837,244</b>		<b>1,803,791</b>		<b>1,666,128</b> <b>(-9.3%)</b>		<b>1,724,019</b> <b>(+3.5%)</b>		
a. 自置居所津貼	751,254	14 708	790,000	14 805	745,838 (-0.7%)	14 673	785,000 (+5.3%)	14 995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是由於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以及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增加。
b. 居所資助津貼	806,474	3 548	663,000	2 781	585,242 (-27.4%)	2 815	504,000 (-13.9%)	2 422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這項津貼的開支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不斷下降。
c. 自行租屋津貼	162,115	669	176,000	674	171,772 (+6.0%)	660	182,000 (+6.0%)	652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這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

津貼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d. 住所津貼	18,256	61	20,000	61	18,521 (+1.5%)	56	19,800 (+6.9%)	55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這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
e. 租金津貼	139	1	500	3	180 (+29.5%)	1	500 (+177.8%)	3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獲發這項津貼的人數會上升。
f.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70,701	374	117,000	646	114,359 (+61.8%)	575	198,000 (+73.1%)	1 049	這項津貼適用於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合資格人員。這項津貼的開支持續增加，是由於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不斷上升。
g. 冷氣機津貼	6	1 <sup>4</sup>	10	3 <sup>4</sup>	10 (+66.7%)	3 <sup>4</sup>	10 (+0%)	3 <sup>4</sup>	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予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冷氣機津貼已廢止。由於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津貼，因此仍有小額的開支。

附件 II

(第四頁 / 共十頁)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	---------	---------	---------	---------



津貼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備註
h. 私有房屋津貼、 家具及用具津貼	16,386	13 110	16,500	13 100	16,300 (-0.5%)	13 040	16,300 (+0%)	13 040	<p>私有房屋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家具及用具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按指示入住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人員除外)，以及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 200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屬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並非居於宿舍的人員。</p> <p>這方面的開支，一直維持在相若水平。</p>

津貼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 宿舍									
(i) 酒店膳宿 津貼 <sup>3&amp;5</sup>	16	3	13	5	33 (+106.3%)	14	26 (-21.2%)	11	<p>這項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停止發放。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或之後獲發書面通知外駐的人員，也不會因外調而獲發這項津貼。</p> <p>這項津貼仍然需要發放予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之前獲發書面通知外駐的人員。由於這項津貼是在有需要時才發放，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p>

津貼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 紀律部隊 房屋津貼	7,482	372	15,085	418	8,217 (+9.8%)	461	12,211 (+48.6%)	454	<p>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推出措施，寬免公屋租戶 2008 年 8 月至 10 月及 2009 年 8 月至 9 月的租金，及在 2008-09 及 2009-10 按月將差餉寬免額從租金中等額抵銷，以致 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和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往常為少。</p> <p>2010-11 年度的開支沒有預計 2010-11 財政預算案內建議寬免公屋租戶兩個月租金和寬免 2010-11 年度的差餉的一次過紓緩措施。</p>

**附件II**  
(第七頁 / 共十頁)

津貼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i) 提供酒店 住宿 <sup>3</sup>	279	10	284	16	272 (-2.5%)	15	499 (+83.5%)	28	酒店住宿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停止提供予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  酒店住宿主要是在外駐人員離開香港前或由外地返回香港時提供給他們的。由於這項目是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
(iv) 搬遷津貼	4,136	327	5,399	454	5,384 (+30.2%)	466	5,673 (+5.4%)	477	由於這項津貼是按需要才提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2010-11年度的預算是按在2010-11年預計會遷出現時居所及符合領取這項津貼條件的人員數目預算。

津貼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I. 旅費及相關津貼</b>	<b>154,049</b>		<b>178,630</b>		<b>137,689</b> <b>(-10.6%)</b>		<b>148,538</b> <b>(+7.9%)</b>		
a. 度假旅費津貼 (包括船費開支) <sup>3</sup>	61,430	1 428	69,908	1 651	62,224 (+1.3%)	1 457	67,210 (+8.0%)	1 626	由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當局經檢討後收緊度假旅費津貼作為附帶福利的發放安排。在該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其本人可獲發非實報實銷津貼，但其家屬則不享有該項津貼。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合資格人員當中申領津貼的人數會上升。
b. 學生旅費津貼	89,795	4 905 <sup>2</sup>	104,893	5 197 <sup>2</sup>	72,139 (-19.7%)	3 869 <sup>2</sup>	77,735 (+7.8%)	3 776 <sup>2</sup>	這項津貼已停止發放予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有關津貼額已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凍結。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

**附件II**  
(第九頁 / 共十頁)

津貼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備註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核准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c. 行李津貼 <sup>3</sup>	2,670	647 <sup>4</sup>	3,610	755 <sup>4</sup>	3,047 (+14.1%)	836 <sup>4</sup>	3,292 (+8.0%)	836 <sup>4</sup>	<p>這項津貼已停止作為一項附帶福利提供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p> <p>這方面的實際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視乎有關人員在可享上限之內的行李運費而定。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d. 交通費	154	56 <sup>4</sup>	219	65 <sup>4</sup>	279 (+81.2%)	69 <sup>4</sup>	301 (+7.9%)	69 <sup>4</sup>	<p>這項福利已停止作為一項附帶福利提供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原籍國或就讀國家的交通費津貼額已予凍結，日後不再調整。由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當局已把在就讀國家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學生旅費的津貼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p> <p>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交通費的申領款額會上升。</p>
<b>總計</b>	<b>2,756,589</b>		<b>2,846,365</b>		<b>2,503,629</b> <b>(-9.2%)</b>		<b>2,623,877</b> <b>(+4.8%)</b>		

**註**

1. 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由中央負責在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下支付。
2. 領取津貼人數指合資格人員子女領取相關津貼的人數。
3. 開支項目包括發放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津貼。這些津貼是基於有關人員外調而發放，並不屬於附帶福利。
4. 領取津貼人數指領取津貼宗數。
5. 申領人數包括合資格人員的家屬。